

抄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孫維謙
電話： 分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6007757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56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陳主任委員重信、張副主任委員子敬、張委員景森、劉委員建忻、胡委員富雄、黃委員文雄、李委員武雄、顧委員洋、范委員光龍、林委員素貞、陳委員鎮東、李委員錦地、游委員繁結、鄭委員福田、李委員育明、郭委員育良、林委員建元、黃委員乾全、陳委員光祖、郭委員鴻裕、林委員鎮洋、經濟部礦務局、交通部、經濟部能源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工業局、花蓮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北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崎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龍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通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苗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龍風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黃執行秘書光輝、本署符參事樹強、劉副處長宗勇、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政風室、綜合計畫處

副本：

裝

訂

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56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至 5 時

貳、地點：本署 4 樓第 6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重信

紀錄：孫維謙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155 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報告案：

一、專案小組完成審核之變更內容對照表

(一) 台 26 線安朔至港口段公路整體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安朔~旭海段第六標南田村路段)

(二) 聚興精密機械工業區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三) 國立清華大學仙宮校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四) 小墾丁牛仔渡假村開發事業計畫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五) 台南縣曾文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六) 雲林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大北勢區土地使用局部調整計畫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七) 台灣高速鐵路計畫高鐵太保基地部分開發行為變更內容對照表

(八) 彰農高爾夫球場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決議：

- (一) 洽悉。
- (二) 「台 26 線安朔至港口段公路整體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安朔~旭海段第六標南田村路段)」乙案，基於交通安全考量，進出南田村(村內線)路段應佈設跳動路面，請開發單位納入定稿。
- (三) 「雲林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大北勢區土地使用局部調整計畫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乙案，請將開發單位補充不抽取地下水，納入定稿。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草案)

決議：因委員對本旁聽要點(草案)仍意見分歧，另安排會議討論。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所領台濟採字第 4873 號大理石礦白雲石礦採礦權申請核定礦業裝卸設施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6 年 5 月 21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認定不應開發，其理由如下列：

(1) 本開發案設施部分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對天然海岸有不利影響，開發行為將造成海岸地形及景觀之不可回復影響。

(2) 本開發案鄰近之鐵路、港口尚有運能，應予優先考量。

2.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送審。

(二) 因適逢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改組，為使委員會運作順暢，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爰於 96 年 8 月 27 日召開環境影

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前會（由顧委員洋召集），結論如下：建議依 96 年 5 月 21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 （一）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 （二）96 年 5 月 21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二案 花東線鐵路電氣化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96 年 5 月 21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施工期間應加強執行環境管理計畫，減輕或避免施工作業對空氣品質、水質、文化資產及交通…等造成影響。
 - （2）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應補充具體棄土管理計畫。
 - （2）應提出文化資產維護計畫
 - （3）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 96 年 8 月 6 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業經送有關委員確認在案，另黃委員乾全、郭委員鴻裕請開發單位補

充修正下列事項，納入定稿：

1. 答覆中僅修正背景振動量，背景音量亦須修正。
2. 開挖土方請以回覆之作業方式處理外，並儘量朝雙軌化路基之擴充模式處理，以避免二次之環境干擾。

(三) 因適逢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改組，為使委員會運作順暢，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爰於 96 年 9 月 7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前會（由林委員素貞召集），結論如下：建議依 96 年 5 月 21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辦理。結論如下：

1. 建議依 96 年 5 月 21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2. 請開發單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
 - (1) 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應配合挖填路段之特點而有周延之規劃。
 - (2) 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應由開發單位統籌規劃，不宜交由承包廠商處理。
 - (3) 通過河床之河底隧道出入口應遠離河川範圍，以策安全。

二、決議：

-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6 年 5 月 21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 1。
- (三) 請開發單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納入定稿：
 1. 答覆中僅修正背景振動量，背景音量亦須修正。
 2. 開挖土方請以回覆之作業方式處理外，並儘量朝雙軌化路基之擴充模式處理，以避免二次之環境干擾。
 3. 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應配合挖填路段之特點而有周延之規劃。
 4. 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應由開發單位統籌規劃，不宜交由承包

廠商處理。

5. 通過河床之河底隧道出入口應遠離河川範圍，以策安全。
6. 應補充地質安全分析，尤應注意地震之影響。

第三案 臺鐵電聯車富岡基地興建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6年9月14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應維持原有埤塘及排水路之功能及系統。
 - (2) 施工期間運輸土方時，應認養鄰近之大坡國小、大坡國中及笨港國小學童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工作。
 - (3) 土方運輸時間應避開交通尖峰期(上午7時至9時、下午3時至6時)，且下午6時以後亦不得運輸。
 - (4)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補充說明噪音減量及防制措施。
 -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擬依96年9月14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6 年 9 月 14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2，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 2 辦理。

第四案 苗栗縣竹南鎮、通霄鎮、苑裡鎮設置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6 年 9 月 6 日專案小組第 5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竹南「長青之森」地區為紫斑蝶越冬北返後之繁殖熱點，風力發電機組不宜架設於該區之防風林內，因此，竹南二期風場之 C11 至 C18 號風機不應開發，亦不應改列入該風場第三期設置。

(2) 通苑風場 T13 號風機因鄰近民宅，不應設置。

(3) 營運期間應持續進行噪音監測。

(4)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擬依 96 年 9 月 6 日專案小組第 5 次初審會議結論 1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6 年 9 月 6 日專案小組第 5 次初審會議結論 1。

(三) 開發單位應補充風機位置之 GPS 定位，納入定稿。

第五案 龍風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6 年 7 月 31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兩部機組之硫氧化物排放總量為 2,703 公噸/年、氮氧化物排放總量為 1,554 公噸/年、粒狀污染物排放總量為 473 公噸/年。

(2) 有關環評審查中提出之環境友善計畫及承諾事項，應成立監督小組監督其執行情形，並將執行及監督情形公開於網站。

(3)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應補充環評審查中承諾事項內容及監督小組運作方式。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 96 年 8 月 2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其中陳教授炳煌表示應再修正。

(三) 因適逢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改組，為使委員會運作順暢，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爰於 96 年 9 月 26 日召開環境影

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前會（由黃委員乾全召集），結論如下：

1. 建議依 96 年 7 月 31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2. 本案尚有下列事項需請開發單位補充、修正：
 - (1) 以未來法規加嚴 BACT 標準後，作為可提高中部空品區涵容量之說法並不妥適，應予修正。
 - (2) 有關環境友善計畫之氮氧化物 CDM 專案及天然林復育計畫說法應作修正。
 - (3) 在氮氧化物改善方面，應有具體的承諾削減量。

二、決議：

-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6 年 7 月 31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 1。
- (三) 請開發單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確認後，納入定稿：
 1. 以未來法規加嚴 BACT 標準後，作為可提高中部空品區涵容量之說法並不妥適，應予修正。
 2. 有關環境友善計畫之氮氧化物 CDM 專案及天然林復育計畫說法應作修正。
 3. 在氮氧化物改善方面，應有具體的承諾削減量。
 4. 應補充採海水脫硫方式對海域水質及仔稚魚之影響，並提出因應對策及環境監測計畫。
 5. 應補充 CO₂ 之自動減量具體措施。
- (四) 台中縣政府及陳教授炳煌意見納入紀錄（如附件）。

第六案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五結中興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本案係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開發，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國家科學委員會委員應迴避。

二、初審意見：

(一) 96 年 4 月 24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本園區之生物科技產業，不得進駐、設置生物危害物理性防護等級 P3 以上之實驗室。

(2) 應於營運二年後提出放流水總氮限值與總磷操作之執行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

(3) 基地內公有建築物及標準廠房應取得銅級以上綠建築標章，並於企業進駐契約書中載明須取得至少四項綠建築指標項目。

(4) 除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外，開發單位應於開發前，再針對宜蘭縣五結鄉民眾舉辦一場本基地進駐產業之公開說明會。

(5)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承諾事項及委員意見答覆，應詳細條列說明。

(2) 本案環保約定書應與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商議。

(3) 引進產業別與內容，尤其是生物技術產業，必須詳加清楚說明。

(4) 應補充園區人力優先晉用當地居民及原住民之計畫。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開發單位於 96 年 8 月 3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江教授漢全表示應再修正。

(三) 因適逢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改組，為使委員會運作順暢，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爰於 96 年 9 月 26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前會（由張委員子敬召集，當日由顧委員洋代理），結論如下：建議依 96 年 4 月 24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 1 辦理。

三、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6 年 4 月 24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 1。

(三) 請開發單位依江漢全教授意見補充、修正，納入定稿。

第七案 台北市大直美福國際觀光旅館暨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6 年 7 月 5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於營運前取得銅級綠建築標章。

- (2)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 應補充具體之環境管理措施
 - (2) 應補充說明用水回收之規劃。
 - (3) 應再檢討停車設施之合理數量，並考量降低停車位總量，以鼓勵使用大眾運輸系統。
 - (4) 應補充有關綠建築規劃之量化說明及明確之流程。
 - (5) 應再檢討引進人口數（包括旅館及辦公部分）之估算方法。
 - (6) 應補充說明施工期間周邊交通量計算方法，並詳細評估本案對周邊交通之影響。
 - (7) 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 96 年 8 月 1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確認在案。

(三) 因適逢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改組，為使委員會運作順暢，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爰於 96 年 9 月 26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前會（由黃委員乾全召集），結論如下：建議依 96 年 7 月 5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6 年 7 月 5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

1。

第八案 台塑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貫作業鋼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6年3月19日專案小組第4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其理由如下：

- (1) 本案二氧化碳排放增量甚大，國際上已認知二氧化碳大幅上升是氣候變化的主要成因，正積極著手減量，台灣的大幅增量可能加速氣候改變，並對國民健康及安全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 (2) 本案用水及現有相鄰產業用水增量，可能排擠地方農、漁及民生用水，應進一步詳細評估營運期間用水相關問題及其影響。
- (3) 本案所處地區周圍居民生計多與漁業或海洋有關，開發單位應對海域生態及漁業資源之影響提出詳細評估。
- (4) 本案所處區域已存在大規模石化及能源產業，並有相似大規模產業考慮進駐，所產生各類污染物總量極高，應整體評估鄰近相關計畫之累積環境效應，並確認是否瀕臨環境品質標準或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 (5) 基於前項理由，開發單位應補充詳細之健康風險追蹤管理計畫。
- (6) 應詳細評估與周圍既有產業、預計進駐產業、地方政府推行產業政策之間是否有顯著衝突或不相容情形。
- (7) 應提出如何避免對保育類野生動物（如：中華白海豚）之棲息生存產生不利之影響。

(8) 應加強與當地居民、團體溝通，以降低疑慮。

2.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因適逢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改組，為使委員會運作順暢，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爰於 96 年 9 月 26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前會（由鄭委員福田召集），結論如下：

1. 建議依 96 年 3 月 19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2. 本案尚有下列事項須請開發單位補充、修正：

(1) 應確認空污及二氧化碳排放等技術資料是否更新或變動。

(2) 應補充二氧化碳盤查之具體期程。

(3) 健康風險評估應將煤炭含汞納入考量。

(4) 應加強對中華白海豚之保護，而非僅止於調查。

(5) 應彙整說明對當地居民之回饋措施。

3. 經建會委員代表：建議另組專案小組召開初審會議，必要時辦理現勘。

二、決議：

(一) 除主席不參與投票外，經其餘在場 14 位委員表決結果，8 票贊成退回另組專案小組召開初審會議，6 票贊成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 有在場委員提出程序問題，須先釐清相關規定以杜疑義，因此，本案暫予保留，俟確認法規規範後再作審查結論。

拾、散會。

附件

臺中縣政府對龍風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之意見：

一、本府堅決反對本案之開發，因本縣縣民多數持反對意見，請另擇其他縣市之場址進行開發。

二、本府堅決反對本案之開發理由如下：

(一)經濟部訂定「第四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開放民間申請興建電廠，考量火力發電廠實屬高污染源之設施，而中部空氣品質已有持續惡化情況，況且臺中縣台中港區內線已有一座屬台電公司之火力發電廠（10座燃煤機組）總計容量為550萬瓩，雖龍風發電計畫引進之燃煤機組屬效率高且嚴格環保標準之設施，但對環境仍會造成極大衝擊，因此實不宜在港區內再增設新火力發電廠。

(二)電力之需求量及使用量日益增高，惟環境保護亦是不容犧牲，因此發電設施宜以選擇低污染及低環境影響程度為優先，設置高污染及環境衝擊高之火力發電廠較為不宜。

(三)依本縣96年8月底之統計資料分析，海線地區中之台中港區、關連工業區及幼獅工業區等主要固定污染源，粒狀污染物排放量每年為1,538噸（佔全縣排放總量4,325噸之35.6%），硫氧化物排放量每年為13,270噸（佔全縣排放總量15,724噸之83.1%），氮氧化物排放量每年為23,767噸（佔全縣排放總量27,205噸之86.7%），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每年為1,838噸（佔全縣排放總量8,062噸之22.8%），環境負荷是中部空品區四縣市中最為嚴重之地區。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95年已公告本縣為3級防制區（不符合國家空氣品質標準之縣市），因此為有效改善台

中縣空氣品質及避免繼續惡化，經濟部與環保署應對台中港區空氣污染排放量較大之工廠協商削減污染量，而後視削減之污染量再容許新設廠之規模，同時並應負責協助臺中縣政府及早實施臺中港區空氣污染總量管制計畫。

(五)龍井鄉台電高壓電塔及網路線，有如天羅地網，過去的美麗不在，但也不容再遭破壞。

(六)本計畫如涉及填海造陸、海底管線埋設、廢水排放入海等事項將嚴重影響當地漁業生態及漁民生計。

(七)本項開發計畫位於龍井鄉，有關植樹造林計畫內尚無造林計畫明細，未於本縣轄區內擇地造林，未達睦鄰及對地方政府回饋之實。

(八)輸電路徑規劃如係沿大肚溪口河岸堤防外延伸，係位於本縣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邊界，相關設施將影響其原有生態功能。

(九)本案火力發電廠設立產生之各項排放物質勢必影響本縣農業、漁業及居民生活環境，建請另覓其他縣市地點設置。

「龍風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補正資料之確認意見表

單位：東海大學

姓名：阿亨炳煌

同意確認

應再修正

修正意見：1. 本函彙集環評計畫小組建議有條件通過環評，這是審視中台灣空氣品質的條件為公平對待各開發者的結果。~~而~~中台灣空氣品質不再繼續變化是本函在等國發部對通過環評的「條件」，此條件也在公平對待其他開發者。

其它

2. 為確保中台灣的空氣品質不再變化，也鼓勵努力尽责的開發，落實永續發展的基本國策的時代潮流。建議先同意中一執照的興建，在中台以空氣評等標準達到落實後才進行中二執照的興建。

1. 請於8月31日前回覆意見，本案承辦人：何文淵，電話：(02)23117722 轉 2742。

傳真：(02) 23312958，電傳：wyho@sun.epa.gov.tw。

2.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或補正事項確認作業要點」第

三點規定，未於確認期限內回覆意見，視同無意見，其期限屆滿後之回覆意見，

亦不予處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56 次會議

時間：96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至 5 時

地點：本署 4 樓第 6 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重信

紀錄：孫維謙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出席：
張副主任委員子敬
張委員景森 馬益財代
劉委員建忻 宋餘俠代
胡委員富雄 胡富雄 魏立忠代
黃委員文雄 張文雄
李委員武雄 李武雄
顧委員洋 顧洋
范委員光龍 范光龍
林委員素貞 林素貞
陳委員鎮東 陳鎮東
李委員錦地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游委員繁結

游繁結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李委員育明

李育明

郭委員育良

郭育良

林委員建元

黃委員乾全

黃乾全

陳委員光祖

郭委員鴻裕

郭鴻裕

林委員鎮洋

林鎮洋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列席：

經濟部礦務局 盧秉祥、林振義
交通部 陳柏序

經濟部能源局 孫永誠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交通部觀光局

經濟部工業局 沈學軍 陳鈞元

花蓮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臺中縣政府 莊永松

宜蘭縣政府 呂國華 高啟宏 邱煒揚 潘善美 吳新三
楊美源 謝明黃 吳美玲

臺北市政府

雲林縣政府 賴東鴻 (環保局)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陳昭傳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 黃中杰, 許健全 吳古峰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許世昌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崎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胡文輝

龍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胡文輝

通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胡文輝

苗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胡文輝

龍風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蔡松尚 清水浩人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許勝昌

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志輝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吳國雄

黃執行秘書光輝 黃志輝

本署符參事樹強 符樹強

劉副處長宗勇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黃國政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環境督察總隊 溫修慧

政風室

綜合計畫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56 次會議

時間：96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至 5 時

地點：本署 4 樓第 6 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重信

紀錄：孫維謙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臺灣蠻野心足協會 李川明, 吳品寬
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 劉銘麟
綠黨 匡軼音
台西鄉養殖權益促進會理事長 林文新, 丁武宗
雲林縣淺海養殖協會 林進郎
台灣生態學會秘書長 陳秉彥
台灣環保聯盟 吳鴻駿, 張福如
雲林縣生態保育聯盟
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崔偉欣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陳威志
福爾摩斯綠保育研究小組 楊世立

地球聯盟

溫炳原

綠色消費聯盟

Charlie. callum Angels.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臺灣省議會 蔣金煌

四湖鄉公所 鄉長：王 玉

三湖鄉公所 鄉長：吳慕禹

費寮鄉公所 鄉長 許松利

事教鄉公所 鄉長 許志強

台西鄉公所 鄉長 許志強